**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KC-ZB-ejk2024002（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采购代理：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联 系 人：成工

联系电话：13201238366

**目录**

[投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一部分](#bookmark4)****[投标须知前附表](#bookmark4)****[4](#bookmark4)**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bookmark6)****[10](#bookmark6)**

[第一章总则 10](#bookmark8)

[第二章招标文件 13](#bookmark10)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bookmark12)****[14](#bookmark12)**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4](#bookmark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bookmark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bookmark18)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9](#bookmark20)

[第五章 开 标 20](#bookmark22)

[第六章 评 标 22](#bookmark24)

[第七章 定 标 25](#bookmark2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bookmark28)

**[第四部分](#bookmark30)****[采购需求](#bookmark30)****[28](#bookmark30)**

**[第五部分](#bookmark32)****[合同部分](#bookmark32)****[30](#bookmark32)**

**[第六部分](#bookmark34)****[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34)****[33](#bookmark34)**

**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ejk2024002（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3.85

最高限价（万元）：63.8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熏蒸治疗仪 | 1 | 2.8 |  |
| 2 | 电针治疗仪 | 2 | 0.1 |  |
| 3 |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 3 | 0.05 |  |
| 4 | 新生儿黄疸检测仪 | 1 | 2 |  |
| 5 | 中药眼部熏洗仪 | 1 | 2 |  |
| 6 | 干扰电治疗仪 | 2 | 14 |  |
| 7 | 医用全自动式电子血压计 | 1 | 0.5 |  |
| 8 | 电子身高体重仪 | 1 | 0.8 |  |
| 9 | 血糖仪（血糖监测平台） | 20 | 0.06 |  |
| 10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1 | 12 |  |
|  | 合计 | 49.65万元 | | |

**非医疗器械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高效浓缩收膏机 | 1 | 2 |  |
| 2 | 密闭煎药机（双缸） | 4 | 2.5 |  |
| 3 | 中药液打包机 | 2 | 0.75 |  |
| 4 | 高效流水粉碎机 | 1 | 0.7 |  |
| 合计 | | | 14.2 |  |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11 日至 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 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8 月 4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 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8 月 4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 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 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 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 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 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

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 话：1320123836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XJKC-ZB-ejk2024002（1）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电话：0991-526910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项目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13201238366 |
| 4 | 采购内容 | 1、熏蒸治疗仪  2、电针治疗仪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4、新生儿黄疸检测仪  5、中药眼部熏洗仪  6、干扰电治疗仪  7、医用全自动式电子血压计  8、电子身高体重仪  9、血糖仪（血糖监测平台）  10、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1、高效浓缩收膏机  12、密闭煎药机（双缸）  13、中药液打包机  14、高效流水粉碎机 |
| 5 | 预算金额 | 63.85 万元 |
| 6 | **核心产品**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 7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 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 年 07 月11 日至 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 | 2025年 8 月 4 日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 点 |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 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5 | 质量保证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
| 16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全部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
| 17 | 配送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一、保证金金额：12770.00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 号：30988100204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  开完标以后，各供应商需将保证金回执单发送到1986968236qq.com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口**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 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 应商自动弃标； |
|  |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 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 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中，使 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 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 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 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3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4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收费标准：根据采购预算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28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 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
| 29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0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 **”、“**★ **”、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 **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 **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 ”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 ”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 ”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 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 ”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 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 中标人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 ”、“产品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 库[2013]189 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 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7.13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7.14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 ”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中标耗材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中标耗材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 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 中标耗材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耗材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耗材有短装、 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 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9.2.4 如果合同耗材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3 售后服务

9.3.1 合同耗材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9.3.2 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说明**

10.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10.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 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 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2.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 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 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 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 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 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 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 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 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 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 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

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 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 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 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 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 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 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 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 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 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 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

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 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 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 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 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 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 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 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 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 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 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 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 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 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规定时段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 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 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 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3 | 缴纳税收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 一月）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 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4 | 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 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 明材料或声明；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 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 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 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  |  |
| 8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 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 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 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 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 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 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 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 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 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 2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3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6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以内； |  |  |  |  |
| 7 |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其他。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 √ ”, 不合格的打“ × ”。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 √ ”, 不通过的打“ × ”。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 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

评审价格。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 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 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 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 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 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 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 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 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 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 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 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 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 进行备案留存。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 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

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 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熏蒸治疗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招标参数** |
| 2 | 输入功率 | ≥2000W |
| 3 | 控制方式 | 微电脑控制，液晶屏幕触控控制 |
| 4 | 预加热时间 | ≤15min |
| 5 | 喷头旋转方向 | 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 |
| 6 | 治疗时间控制 | 1-99分钟可调 |
| 7 | 温度设置 | 可设置预热温度，室温 - 99℃可调 |
| 8 | 熏蒸压力 | 10-40kPa可调 |
| 9 | 单锅加液量 | ≥2.4L |
| 10 | 输出通道数 | ≥两通道，可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
| 11 |  | 具有自动排液功能和手动排液功能 |
| 12 |  | 具备压力超限泄压功能，压力≥40kPa时蒸汽压力降低，压力≥80kPa时限压阀自动打开并排压，压力≥120kPa时安全阀自动打开并泄压 |
| 13 |  | 具备红外测温技术，实时监测患者体表温度 |
| 14 |  | 具备漏电保护 |
| 15 |  | 具备冷凝水自动回收，并配有冷凝水回收盒 |
| 16 |  | 具备滤器装置，可自动过滤蒸汽中药渣等成分，防止管路堵塞 |

**2、电针治疗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参数条目** | | **招标参数** | |
| 1 | 额定输入功率 | | ≤15VA | |
| 2 | 输出波形 | | 具备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
| 3 | 连续波频率 | | 1Hz～100Hz，≥10档调节，允差±15％ | |
| 4 | 脉冲宽度 | | 0.5ms±0.1ms | |
| 5 | 断续波 | | 断续周期：≤20s，允差±10％ | |
| 6 | 疏密波 | | 疏、密波变换周期：≤15s，允差±10％ | |
| 7 | 输出脉冲强度 | | 7.1毫针电极，输出强度0～12V,允差±20％。 7.2皮肤电极，输出强度0～38V,允差±20％。 | |
| 8 | 输出通道 | | ≥6路输出 | |
| 9 | 治疗时间 | | 1-60min | |

**3、特定电磁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招标参数** |
| 2 | 功率 | ≥500W |
| 3 | 辐射板使用寿命 | ≥2000小时 |
| 4 | 光谱波长范围 | 2-25um |
| 5 | 活动臂伸缩范围 | 0-600mm |
| 6 | 活动臂提升范围 | 0-800mm |
| **二：标配配置** | | |
|  |  | 立柱组合1套、五孔支脚座1个、支脚5个、起子1个、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取脚器1个、替换治疗头1个 |

**4、新生儿黄疸检测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光源灯 | LED光源 |
| 2 | 紫外线滤光片 | 具备 |
| 3 | 检测方式 | 光反射式检测，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 |
| 4 | 显示屏 | LCD触摸屏 |
| 5 | 单位种类 | mg/dl、μmol/l |
| 6 | 自动计算 | 具备 |
| 7 | 内置电池 | 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电可使用≥800次 |
| 8 | 测量范围 | 0.0mg/dL-25.0mg/dL(0.0μmol/L-425μmol/L) |
| 9 | 误差范围 | 当测量结果为0-15.9 mg/dL（0-270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μmol/L)  当测量结果为16-25 mg/dL（272-425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μmol/L) |
| 10 | 精密度 | RSD≤2% |
| 11 | 自动关机功能 | ≤5min，误操作自动关机 |
| 12 | 储存功能 | ≥50条测量结果 |

1. **中药眼部熏洗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超声振荡频率 | ≥2.4MHz |
| 2 | 雾化杯装药量 | ≥60mL |
| 3 | 雾化率 | ≥1mL/min |
| 4 | 定时范围 | 1-60min |
| 5 | 温度调节范围 | 37℃-45℃ |
| 6 | 中位粒直径 | ≤5μm |
| 7 | 出雾量 | ≥三档 |
| 8 | 出风量 | ≥三档 |
| 9 | 超温保护机制 | 支持超温保护 |
| 10 | 操作面板 | 液晶触摸控制屏或触控按键 |
| 11 | 功率 | ≥350W |
| 12 | 噪声 | ≤60dB |

**6、干扰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等 |
| 2 | 输出通道 | ≥2通道，至少具备一路4组通道及一路2组通道。 |
| 3 | 负压吸引值 | 80-300mmHg连续可调 |
| 4 | 吸引模式 | 具备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动模式 |
| 5 | 具备负压吸引智能调节 | 具备 |
| 6 | 具备顶板加热功能 | 具备顶板加热功能 |
| 7 | 输出波形 | 正弦波或方波 |
| 8 | 输出频率 | 2-10kHz可调节 |
| 9 | 差频频率 | 0-200Hz可调 |
| 10 | 输出电流有效值范围 | 0-60mA范围内连续可调 |
| 11 | 治疗模式 | 具备静态干涉、动态干涉、向量干涉（复合干涉）、调制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
| 12 | 动态节律 | 4s～10s可调，步长1s |
| 13 | 差频变化周期 | 15s～30s可调，步长1s |
| 14 | 调制度调节方式: | 0、25％、50％、75％、100％ |
| 15 | 差频变化范围 | 具备低、中、高、广域、低高等 |
| 16 | 方案库功能 | 具备 |
| 17 | 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 具备 |
| 18 | 病理库管理功能 | 具备 |
| 19 | 具备电极脱落报警功能 | 具备电极脱落报警功能 |
| 20 | 保护功能 | 具备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温度保护等功能 |
| 21 | 其他要求 | 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名称需与招标要求设备名称一致 |

**7、医用全自动式电子血压计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招标参数** |
| 1 | 显示屏 | LCD或LED显示屏 |
| 2 | 测量原理 | 示波发 |
| 3 | 压力测量范围 | 0-299mmHg |
| 4 | 脉搏测量范围 | 30-200bpm |
| 5 | 压力测量精度 | ≤±3mmHg |
| 6 | 脉搏测量精度 | ≤±2% |
| 7 | 供电电源 | 220V 50Hz |
| 8 | 适用臂周 | 17-42cm |
| 9 | 数据传输方式 | USB连接方式 |
| 10 | 打印机 | 热敏打印机 |
| 11 | 安全保护功能 | 过压保护 |
| 12 | 类型 | 台式机 |

**8、电子身高体重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招标参数** |
| 2 | 测高范围 | 60-200cm，分度值：0.5cm |
| 3 | 称重范围 | 1-300kg |
| 5 | 自动语音播报 | 具有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
| 6 | 身高测量方式 | 超声波测距 |
| 7 | 体重测量方式 | 精密压力传感器称重 |
| 8 | 打印功能 | 热敏打印机 |
| 9 | 屏幕显示 | 屏幕可显示身高体重 |
| 10 | BMI测定 | 具备BMI自动计算功能 |

**9、血糖仪（血糖监测平台）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精密度 | 浓度 ＜5.5mmol/L时SD≤0.42mmol/L；  浓度≥5.5 mmol/L时 CV≤7.5% |
| 2 | 采样方式 | 虹吸式等 |
| 3 | 标本类型 | 末梢血、动脉血、静脉血等 |
| 4 | 测试时间 | ≤5s |
| 5 | 测量单位 | mmol/L |
| 6 | 测量范围 | 0.6mmo/L-33.3 mmol/L |
| 7 | 红细胞压积 | 20%- 70% |
| 8 | 记忆容量 | ≥500条数据 |
| 9 | 调码方式 | 免调码 |
| 10 | 质控方式 | 提供高、中、低三种浓度质控 |
| 11 | 退条方式 | 自动退条 |
| 12 | 质控服务 | 专业人员免费每月进行血糖仪校准，定期与实验室做结果比对，误差值符合国家要求 |
| 13 | 数据传输 | 支持4G、wifi（5G可用）、蓝牙三种及以上数据接口 |
| 14 | 软件系统 | 支持患者身份识别、血糖数据自动上传、试纸管理、失控管理、患者信息管理、患者状态管理、预警管理、会诊管理、医联体管理、测量数据分析等功能；支持与医院HIS/LIS系统对接，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15 | 质控要求 |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或自治区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具有单独分组 |

**10、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技术参数**

**1.治疗台主体**

1.1转动方式：三关节万向转动

1.2 照明灯水平方向旋转角度：≥360°

1.3 照明灯垂直方向旋转角度：≥20°

1.4 灯臂垂直升降最大距离：≥600mm

1.5 灯臂水平升降最大角度：≥180°射灯支架:能够180°旋转，高低可调，无明显晃动。

1.6 光源类型：LED冷射灯光为自然光

1.7 工作温度：≤30°

1.8 色温色温：≥5000K

1.9 照度：射灯照度：≥1×104Lux

1.10灯泡使用寿命：≥10000小时

1.11台面：一体式钢化玻璃台面（可选大理石台面）

1.12台面规格：约1610\*650\*820（钢化玻璃），约1530\*650\*870（大理石台面）

1.13一体式喷枪2直一弯

1.14机箱含电脑储物柜，键盘抽屉等，金属材质

1.15高性能正压泵: 0.1～0.27Mpa，压力精度为±0.025Mpa，可调。

1.16高性能负压泵: 负压0～0.085Mpa，压力精度:±0.025Mpa,可调，具备防回流装置。

1.17具有加热除雾装置，具有温控保护装置，可以根据需求无极自由可调，自动控制。

1.18具备耳咽管通气装置

1.19具备分泌物吸引装置，可调节吸力大小

1.20纱布容器： 棉球缸罐≥2个，药水瓶≥6个

1.21吸入污物瓶 ：≥2500ml

1.22工作噪声：≤60dB

1.23LED观片灯，亮度均匀，观片灯的色温：≥6500K

**1.24配置清单**

**1.LED冷射照明灯装置1套**

2.钢化玻璃/大理石主操作台1套

3.一体式喷药枪（直型）2把

4.一体式喷药枪（弯型）1把

5.高性能正压泵1个

6.高性能负压泵1个

7.医用药瓶6个

8.加热除雾装置1套

9.耳咽管通气装置1套

10.分泌物吸引头：≥4个

11.棉球缸罐2个

12.器械托盘1个

13.耳鼻喉科病人椅1把

14.医师座椅1把

15.观片灯1套

**2.摄像系统**

2.1 TV系统 电视广播制式

2.2 图像装置

影像传感器：SONYSUPERHADCCD，

像素：PAL1024\*768H\*596V

2.3 扫描系统：752线

2.4 水平解析度：≥800线

2.5 信噪比：≥52db

2.6 最低照度：0.5Lux\*F2.2

2.7 增益控制:自动增益控制

2.8 背光补偿:具备

2.9 电子快门：1/50-1/100000秒连续,自动

2.10光测区域:自动

2.11自动白平衡功能

2.12遥控控制：摄像头具有白平衡和冻结功能

2.13防水 摄像头:IPX7等级

2.14消光速度：≤0.5秒

2.15手柄：曲握式

2.16电源功耗：≤50VA

**3.冷光源**

3.1 照度,输出总光通量：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的标称值450lm，允差±10%

3.2 色温:3000K～7000K

3.3 亮度调节:无级可调

3.4 LED发光模组，灯泡寿命:≧40000小时

3.5 LED发光模组功率:≥80W

**4.监视器**

4.1 ≥19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4.2 分辨率:≥1280×1024

4.3 像素点距: 0.294mm×0.294mm

4.4 对比度:1400:1

4.5 色彩:16.7M

4.6 色温:5500-7000K

**5.图文工作站**

5.1 CPU :≥2.9G双核

5.2 显卡:集成显卡

5.3 内存:≥4G

5.4 硬盘:≥1TB

5.5 声卡:集成声卡

5.6 网卡:集成网卡

5.7 光驱:DVD刻录

5.8 显示器:≥20寸

5.9 采集卡:专用视频采集卡

5.10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5.11标配COM脚踏开关、USB加密狗、S-Video视频线

5.12视频采集分辨率:≥720\*576

5.13可存储标准报告:≥100万幅

5.14具有采集的图像可叠加各种标志和系统时间功能。

5.15图像采集方式：鼠标和脚踏开关，键盘控制采集方式。

5.16具有视频回放，采集图片功能，图像实时采集，全程动态电影回放。

5.17图像采集范围：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

5.18标配处理功能：实时动态图像取反显示，左右显示，上下镜像显示，实时采集的图像可单个窗口显示、也可多个窗口显示。可测量面积、周长、长度，图像，可添加的测量数据及诊断结果。

5.19分屏模式:支持四分屏及以上分屏模式

**非医疗器械类技术参数**

**1、高效浓缩收膏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功率 | ≥5000W |
| 2 | 容量 | ≥50L |
| 3 | 蒸发量 | ≥10L/小时 |
| 4 | 温度调节 | 60-200℃ |
| 5 | 电动搅拌 | 具备 |
| 6 | 内胆材质 | 304不锈钢材质 |

**2、密闭煎药机（双缸）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容量 | ≥20L\*2 |
| 2 | 功率 | ≥6800W |
| 3 | 稳定性 | 滑盖锁紧技术 |
| 4 | 煎药方式 | 密闭煎药 |
| 5 | 机械模式 | 电动挤压 |
| 6 | 材质 | 304不锈钢材质 |
| 7 | 防干烧功能 | 具备防干烧功能 |
| 8 | 显示功能 | 支持实时显示煎药温度、煎药时间 |
| 9 | 超压报警功能 | 具备 |

**3、中药液打包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容量 | ≥20000ml |
| 2 | 功率 | ≥1500W |
| 3 | 灌装方式 | 流量式灌装 |
| 4 | 控制方式 | 电脑程序控制，支持自动完成制袋、计量、下料、封合、分切等功能 |
| 5 | 包装方式 | 真空密封包装成袋 |
| 6 | 装药量可调 | 50-200ml可调 |
| 7 | 产量 | ≥8袋/分钟 |
| 8 | 防干烧功能 | 具备 |
| 9 | 正反转功能 | 具备 |
| 10 | 显示功能 | 具备显示包装温度、包装数量等 |
| 11 | 机体、管道材质 | 304不锈钢材质 |

**4、高效流水粉碎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条目** | **技术参数** |
| 1 | 粉碎能力 | 20-50kg/小时 |
| 2 | 进料粒度 | ≥20mm |
| 3 | 粉碎细度 | 10-120目 |
| 4 | 主轴转速 | ≥4500转/分钟 |
| 5 | 总功率 | ≥3000W |
| 6 | 保护装置 |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DEJKYY**

**签约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招标代理机构XXX进行招标，项目编号为**XXXX**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 | |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2.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提供的国产产品在合同生效的**X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逾期将按照第**6.2**条规定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设备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与设备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乙方所售设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设备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账 号：3002029309026401065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三宫支行

行 号：102881002936

4.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如约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5付款方式

4.5.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的30%(¥元,大写:元整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支付总货款的40%(¥元,大写:元整 )，验收合格半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总货款的30%(¥元,大写:元整）待整机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4.5.2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设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5.1乙方对所售**设备提供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5.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5.3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5.4报修响应时间0.5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6.违约条款**

6.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6.1.1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1.2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6.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30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6.5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6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6.7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其他**

9.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须按标项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报价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元 |
| 大写： |
| 供货周期 |  |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 号 | 单 位 | 数 量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元） | 品牌 | 生产厂 家 |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 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 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 表格，需为 word 或者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 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 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 **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注：1.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和2025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3-2-2）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4-2）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 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 **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 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XJKC-ZB-ejk2024002（1））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为（ XJKC-ZB-ejk2024002（1））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此处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 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 品 | 产品名称、规格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 单 | 数 | 单 | 合计金 |
| 商 | 牌 | 型号 | 号 | 效截止日期 | 位 | 量 | 价 |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 品 | 产品名称、规格型 | 中国环境标志认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 | 单 | 数 | 单 | 合计金 |
| 商 | 牌 | 号 | 证证书编号 | 期 | 位 | 量 | 价 |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产品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 |
| 产品注册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后附注 册证复印件 |
| 产品材质 |  |
| 规格 |  |
| 型号 |  |
| 产品注册号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生产地址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产品认证 | |  |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件 一致 |

|  |  |  |
| --- | --- | --- |
| 技术优势 |  |  |
| 其他说明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 方法等。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明细报价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 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内容 |
| 技术因素  （46分） | 技术符合程度（42分） | 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42分。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 可操作、可维护性（4分） |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2分） |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因素  （24分） | 业绩（8分） |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1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8分。 |
| 优惠条款  （2分） | 满足质保期2年为基础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报修响应时间 0.5小时及到场时间 24 小时为基础，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到场时间每提前两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2分） |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因素  （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2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70分 |  |

经济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